

# 武昌工学院文件

武工院〔2019〕161号

---

## 武昌工学院关于成立 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武昌工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方国平

副组长: 张建华 李 斌 涂晓红

成 员: 教务处、资产设备处、财务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及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院院长

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小平、揭天山、陈素均、尹章坤、张良松任副主任。

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含共建专业、共建实验室等)的管理, 统筹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

2.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审定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共建实验室的建设标准;

3. 审定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共建实验室协议与实施方案;

4. 指导校内有关部门依据校企合作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合作企业的管理;

5. 负责其他与校企合作相关的工作。

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校企合作办学工作。

